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成立,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本计划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拟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管理费、退出费、业绩报酬、合同变更程序、估值程序、参与及退出的确认时间等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与托管人已达成一致,详见附件《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管理人现通过官网公告本次变更,并将在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18.cn)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我公司作为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管理费、退出费、业绩报酬、合同变更程序、估值时间、参与及退出的确认时间等条款进行变更，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征询意见函附件。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33】部分第【2】条的约定，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就前述内容变更事宜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以公告形式向计划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不同意的且未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日结束当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贰份，贵司留存壹份，我司执壹份。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2：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回函

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发送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我司对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中的变更内容无异议。

